

#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文件

瓯委办发〔2017〕72号



## 中共瓯海区委办公室 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瓯海区促进眼镜产业提升发展 新十条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泽雅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区属各单位：

《瓯海区促进眼镜产业提升发展新十条政策》已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

## 瓯海区促进眼镜产业提升发展新十条政策

一、加大产业研发设计创新力度。实施人才培育工程，在温州大专院校开设眼镜设计专业，在瓯海职专通过校企合作开设眼镜制造技能人才班，毕业学生可通过“3+2”方式优先选送到温州设计学院就读。学生毕业入职瓯海区眼镜企业工作且人事合同期3年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全额学费补助。新引进的眼镜行业特级技师、高级技师、技师或本科（高职）应届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4000元、1500元、800元的生活补贴，期限两年（与学费补助不重复享受）。推动与意大利贝鲁诺政府合作共建“中意眼镜国际研发中心”，与猪八戒网合作共建温州（网上）眼镜设计研究院。每年组织“全球眼镜设计大赛”“视界温州人大会”“眼镜创意设计大赛”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办、区教育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工商联、经济开发区）

二、加大品牌培育扶持力度。注册“瓯海眼镜”集体商标，制订“瓯海眼镜”品牌准入标准，定期开展眼镜品牌评选、举办眼镜博览会等宣传推广活动，塑造眼镜区域品牌和企业自主品牌。建立“瓯海眼镜”线上销售商城，借助线下时尚知名品牌连锁店，拓宽品牌推广渠道。鼓励企业抱团参加国际性眼镜展览会，经批准后展位费全额补助；装修费补助50%，最高不超过3万元；参展人员补助，以企业为单位，亚洲地区和亚洲以外分别一次性

补助 0.8 万元、1.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质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工商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。鼓励眼镜企业通过兼并、重组、收购、联合、参股、合伙等形式做大做强，兼并后年产值超 5 亿元的，给予前三年新增区级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全额奖励，后两年按 50% 奖励。鼓励眼镜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每年组织眼镜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培训学习、高峰论坛等不少于三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商联）

四、加大质量提升扶持力度。实现眼镜企业机器换人全覆盖，重点提升装备数字化、管理信息化，推进数控装备、加工中心、工业机器人等应用。对设备购置、技术转让、软件购置费等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“机器换人”项目，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6-20% 补助。建立眼镜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推进眼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，争创国家级眼镜产品质检中心。依托省眼镜产品质检中心建立共享实验室，向眼镜企业免费开放。每年向规上眼镜企业发放不少于 5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，用于产品检测、设备租用、创新设计、购买标准服务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质监局、区科技局）

五、加大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力度。积极对接市产业引导基金和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，适时出台区眼镜产业发展基金，重点引导投资眼镜产业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）

六、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。加大眼镜企业上市过程扶持奖励，最高给予 1500 万元的政府“风险共担”资金，上市后奖励 500 万元，并享受其它上市扶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）

七、加大跨境电商发展力度。培育龙头电商企业，打造眼镜跨境电商园区，实现集中办公、资源共享，配套建设数字化展厅、产品展示厅、研发设计中心、众创空间等公共设施，对项目公共配套设施、运营管理费等政策扶持实行一事一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经济开发区）

八、加大眼镜产业用地保障力度。加快眼镜产业小微园建设，以亩均效益为导向，促进眼镜产业向现代产业集群发展，每年计划新增 5 万平方米以上生产车间用于眼镜行业，租赁厂房的规上眼镜企业，参照区领军和高成长型企业零地补助政策实行厂房租赁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经信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）

九、加大眼镜小镇建设力度。在温州高铁经济集聚区，规划约 1500 亩土地，打造集中国眼镜时尚设计师基地、眼镜运营总部基地、校地校企合作示范基地、交易中心、设计（创意）中心、检测中心、旅游中心于一体的特色小镇。支持规上并拥有自主品牌眼镜生产企业沿路开辟“品牌形象展示厅”，并免收“退二进三”土地收益金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经信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）

十、加大组织机构保障力度。建立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政

企联动、各界共同参与的瓯海眼镜发展联盟，内联外拓，全力推进瓯海眼镜跨越发展。加快政府供给侧改革，优化政府服务职能，积极向上争取政府资源向眼镜行业倾斜。充分发挥眼镜行业协会作用，凝聚和引导眼镜企业共同推进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质监局、区工商联）

同一事项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自发文后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截止2019年12月31日。各责任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